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一、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、文件要求，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《关于〈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的
签署页）

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：

田立圣

赵国刚

王奉叶

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年10月22日